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王震宇
聯絡電話：86741111#67625
電子信箱：blakecyw@mail.ntpu.edu.tw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大法律字第11321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95G0000Q113210004700-1.pdf）

主旨：請轉知法律領域系所，鼓勵貴校學生修讀教育部補助「第七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檢附招生說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第七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本學程之目標為培養學員成為具備宏觀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素養之國際經貿談判專業初階人才，學程授課將結合專業知識及英文模擬談判演練，著重問題導向學習與思辨能力，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國立臺北大學頒發中英文結業證書。
- 二、本學程特別鼓勵跨領域學習，歷屆學員除國內外繼續深造外，遍布於外交領事、國際經濟商務、以及公私部門涉外單位與外商機構等，歡迎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報名參加，申請截止日為113年6月2日，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GSjsYk2t1Pr1Uxq9>。
- 三、本學程預定於113年6月26日至8月7日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實體授課（部分基礎課程將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

歡迎瀏覽本學程網站，包含歷屆回顧、最新消息、電子報
等精彩內容：<https://potn48.wixsite.com/potn>。

四、第七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簡章，詳附件
(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url.cc/lgXKD9>)。

正本：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國立臺灣大
學(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
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
所)、東海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
學(法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
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銘傳大學(法律學系、財金法律系)、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世新大學(法律
學系、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本：本校法律學系王震宇教師

